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 在公司总部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同意公司 1997 年度中期报告;
2. 同意收购破产的国有企业于潜造纸厂;

于潜造纸厂为临安国有企业,创建于 1951 年,现有职工 230 余人,占地面积 52700 平方米,经临安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,该厂固定资产 459.29 万元、流动资产 428.01 万元、无形资产 440.68 万元,净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为 1330.46 万元。

于潜造纸厂与本公司属下的天目天伦造纸厂原是一厂所分,有历史 的缘源关系,收购后可以促进产品结构调整、两厂优势互补、增强公司 在造纸行业中的竞争实力。董事会同意在扣除职工安置费用 440.68 万元后,以 400 万元左右收购。此方案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授权董事长制定择优选择收购、兼并、联合一些企业的方案;

当前一大批国有、集体、中小企业将面临改制、其间不乏有产品前景好、资产优化、企业班子有基础、职工整体素质较好的企业,是公司 壮大发展的极好机遇。为了及时把握机会,根据<公司法>第一百二十条 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,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体会期间制定择优选定企 业进行收购、兼并、联合的方案,然后,报下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. 同意公司“投资部”更名为“发展部”;
5. 同意朱志泉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手表螺钉厂厂长的职务;
6.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工作细则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7 年 8 月 25 日